

新北市教師管弦樂團115年度專業學習社群研習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本市公私立學校教師正當休閒活動，並增進管弦樂的演奏興趣與技巧，提昇音樂藝術生活的內涵，深化教學知能，以臻藝術生活化、生活藝術化的理想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
- 四、研習目的：
 - (一) 結合各校資源，凝聚文教共識，以推廣音樂扎根藝術下鄉的活動。
 - (二) 廣納世界名曲，發揚本土音樂，以達到雅俗共賞全民同樂的理想。
 - (三) 提昇音樂水準，配合新北市市政宣導，以展現泱泱新北品味超凡的藝術。
 - (四) 建構新北市藝術教師專業社群及支持系統，形塑本市藝術教師社群專業形象。
- 五、執行內容：
 - (一) 樂團組織：總監陳月滿校長、總幹事邵雅卿主任
 - (二) 參加人員：本市各級學校具有管弦樂器演奏專長之正式、代理、實習教師、主任、校長，亦歡迎各校外聘樂器專長教師參與。115年度招收新進團員項目包括：1.Violin II (2) 2.Viola(4) 3.Cello(4) 4.Base(2) 5.Oboe (1) 6.Horn(3) 7.Trombone(2) 8.Bassoon(2)，參加團員須具備良好樂器演奏技巧及詮釋能力，指揮有決定上台及汰留權力。
 - (三) 研習時間：115年4月25日(星期六)、5月23日(星期六)、6月20日(星期六)、7月19日(星期日高雄衛武營成果音樂會)、8月8日(星期六)、8月15日(星期六)、8月16日(星期日)、8月20日(星期四)、8月21日星期五(新莊藝文中心音樂會)、9月26日(星期六)、10月24日(星期六)。每次研習時間為13：30-16：30，每次研習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並公假登記。
 - (四) 演出場次及成果發表：
 1. 115年演出場次

(1) 115年7月19日星期日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演出

(2)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晚上新莊藝文中心年度音樂會

2. 113-114年演出成果

(1) 113年8月25日於蘆洲功學社演藝廳年度音樂會。

(2) 113.09.04新北市教育局辦理幼教績優園所及幼教人員頒獎演出。

(3) 114年5月21日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大手牽小手」系列演出。

(4) 114年9月21日於蘆洲功學社年度音樂會。

(五) 研習地點：新莊區榮富國小演藝廳（新莊區中和街 193 號）

(六) 指導教授及指揮：

1. 特聘郭聯昌、吳庭毓、段富軒教授指導管弦樂曲詮釋及演奏技法。

2. 特聘林秋麟老師擔任指揮、配樂、編曲，鄭琨琳老師擔任音樂總監。

3. 邀請吳庭毓、段富軒教授、旅歐青年小提琴家鄭惠文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中提琴家賴昱如演出。

(七) 115年研習課程：

1. 費加洛的婚禮序曲 (*Le nozze di Figaro Overture*, K. 492) W. A. Mozart

2. Double Concerto in E minor, Op.88 M. Bruch
Violin 旅歐小提琴家 鄭惠文 Viola 臺北市交賴昱如

3. 低音管協奏曲-威尼斯歡節變奏曲 低音管演奏家段富軒教授 Variations on "The Carnival of Venice"

4. 波斯市場 In a Persian Market A. W. Ketèlbey

5. 交響組曲「回憶」-郭芝苑

6. 胡桃鉗組曲 The Nutcracker suite- 柴可夫斯基 Tchaikovsky

7. 新世界交響曲第四樂章-德佛札克A.Dvorak Symphony No. 9 in E minor, Op. 95, "From the New World" IV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

訊網報名。

七、課程表：

次數	日期	上課型態	上課老師	備註（每次3小時）
1	4/25（六）	研習、合奏	郭聯昌、林秋麟	榮富國小演藝廳
2	5/23（六）	研習、合奏	郭聯昌、林秋麟	榮富國小演藝廳
3	6/20（六）	研習、合奏	郭聯昌、林秋麟	榮富國小演藝廳
4	7/19（日）	彩排、演出	郭聯昌、林秋麟 鄭惠文、賴昱如	高雄衛武營
5	8/8（六）	研習、合奏	郭聯昌、林秋麟	榮富國小演藝廳
6	8/15（六）	研習、合奏	郭聯昌、林秋麟	榮富國小演藝廳
7	8/16（日）	研習、合奏	郭聯昌、林秋麟	榮富國小演藝廳
8	8/20（四）	研習、合奏	郭聯昌、林秋麟	榮富國小演藝廳
9	8/21（五）	彩排、演出	郭聯昌、林秋麟 鄭惠文、賴昱如	新莊藝文中心
10	9/26（六）	研習、合奏	郭聯昌、林秋麟	榮富國小演藝廳
11	10/24（六）	研習、合奏	郭聯昌、林秋麟	榮富國小演藝廳

八、敘獎：承辦本案有功人員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、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條第6項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，核予嘉獎1次以7人為限，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。